

中共枣庄市纪委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文件

枣纪发〔2013〕9号

关于印发《市直单位科级干部任职前单位党委（党组）听取市纪委、监察局统管派驻机构意见和统管派驻机构回复意见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直单位科级干部任职前单位党委（党组）听取市纪委、监察局统管派驻机构意见和统管派驻机构回复意见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枣庄市纪委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2013年4月2日

市直单位科级干部任职前单位党委（党组） 听取市纪委、监察局统管派驻机构意见和 统管派驻机构回复意见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纪委、监察局统管派驻机构（以下简称统管派驻机构）对监督检查部门（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根据《干部任用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参照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管干部任职前省委组织部听取省纪委意见和省纪委回复省委组织部意见试行办法》，结合市直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以下简称市直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直单位提拔重用科级干部的，应当在考察人选确定之后、党委（党组）研究决定之前，听取统管派驻机构意见。

第三条 市直单位听取统管派驻机构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有关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对其使用或处理的建议等，统管派驻机构应及时回复。

第四条 听取意见的范围：市直单位提拔重用的科级干部，包括副科级干部提拔正科级干部、科员提拔副科级干部，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转任同级领导职务，科级干部重用为下属独立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因公开选拔等需要党组织出具意见的人员。

第五条 市直单位听取统管派驻机构意见时，有关职能科室

将本办法第四条所列人员情况（包括姓名、职务、出生年月），在党委（党组）研究决定前报对应的统管派驻机构。统管派驻机构一般在1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第六条 统管派驻机构收到拟提拔重用人员情况后，应及时研究并予以回复。根据掌握了解情况回复意见如下：

（一）没有问题线索，同意提拔或重用。

（二）有问题线索，但过于笼统，不具备可查性，或经核查未发现问题、反映的问题失实，不影响提拔或重用。

（三）有问题线索且较具体，正在就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建议暂缓提拔或重用，待查清问题后再作答复。

（四）有问题线索，经核查确有问题，建议不宜提拔或重用。

（五）有问题线索，经核查确有严重问题，涉及人员不适合担任现职的，建议进行组织处理。

第七条 市直单位收到统管派驻机构回复意见后，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对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项情况，正常研究任用。

（二）对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情况，应暂缓研究其任职，并根据统管派驻机构查清问题后回复的意见再作出决定。

（三）对于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情况，不再将有关干部作为拟提拔重用人选。

（四）对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情况，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组织处理。

第八条 市直单位、统管派驻机构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规定，因泄密对干部工作或信访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市直单位不履行本办法的，所提拔重用的科级干部，市委组织部不予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纪委、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